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印發

##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160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5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雙重威脅下，海洋已是全球積極探索與捍衛的最後領域。其中海洋政策與科技研究為一國之海洋政策擬定、永續海洋策略規劃管理的基礎，故創設國家級的海洋研究發展機構早已是先進海洋國家重要工作。尤其台灣依賴海洋生存發展，迫切需要一個統領整合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學術研究的機構，作為海洋主管機關規劃管理的科學依據，爰建議於海洋委員會下增設國家級海洋發展研究院。茲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田秋堇	姚文智	丁守中	紀國棟
連署人：陳超明	陳碧涵	羅明才	陳鎮湘	廖正井
李應元	尤美女	鄭天財	費鴻泰	張慶忠
楊應雄	盧嘉辰	潘孟安	吳育仁	江惠貞
陳節如	段宜康	李桐豪	陳歐珀	張嘉郡
王育敏	蕭美琴	邱志偉	林國正	蔡其昌
鄭麗君	簡東明	盧秀燕	吳育昇	李貴敏

###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海洋研究與發展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國家級海洋研究與發展智庫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相關規定，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研究人員之職稱與聘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引領與統合國內海洋研究與發展，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明智利用海洋資源、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振興海洋產業，特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宗旨與目的。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海洋政策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整合及執行事項。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事項。 四、其他與海洋研究與發展有關之事項。	本院之任務與職掌。	
第三條	本院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	本院院長、副院長之資格。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明列主任秘書職等。	
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明定受職等與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